

#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AAN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8 号（总第 331 号）

##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 2020 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马政秘〔2020〕61 号 ..... 2
- 关于马鞍山市招商引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补贴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马政秘〔2020〕63 号 ..... 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马政办〔2020〕22 号 ..... 10

### 【部 门 文 件】

-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马人社秘〔2020〕173 号 ..... 14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马环办〔2020〕44 号 ..... 18
- 关于印发《2020 年市级农业特色产业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马农秘〔2020〕225 号 ..... 20
- 关于全面做好受灾贫困群众救助帮扶和灾后恢复重建的通知  
马扶贫〔2018〕9 号 ..... 27

### 【政 务 资 料】

- 马鞍山市 2020 年 8 月份政务大事记 ..... 31
- 马鞍山市 2020 年 7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 封三

#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2020年长三角地区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马政秘〔2020〕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马鞍山市2020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 马鞍山市2020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  
决策部署及《安徽省2020年长三角地区政

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皖政秘  
〔2020〕94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和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我市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着力打造“一网通办”精品事项

#### 1. 实现个人事项 100%“全程网办”。

加强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除法律法规规定和确有到现场办理的特殊要求外，实现个人事项 100%“全程网办”。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互信互认互用，推动一批事项实现“零填报、秒申办”。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2. 做精做优 100 个企业“一件事”。围绕商事改革、不动产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政策兑现等领域，按照法人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主题和服务场景，推出 100 个企业“一件事”。通过事项梳理、流程再造、表单整合、系统开发、源头采集、可溯管理，推进信息集成化、办事便利化、流程标准化，实现一表制填报、一站式办理、一体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3. 拓展更多社会服务事项。对标省下达各市社会服务事项参考清单，围绕教育、医疗健康、交通、养老、社区、家政、旅游、体育等领域，探索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社会服务供给体系，落实社会服务事项与“皖事通办”马鞍山分平台对接融合任务，鼓励拓展更多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皖事通办”马鞍山分平台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4. 打造更多“掌上办”事项。对标省下达各市“掌上办”事项参考清单，全面整合全市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原则上不再

新建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各部门要梳理适宜在移动端提供服务的事项，落实上线“皖事通”移动端任务，提升“皖事通”服务群众“掌上办”实效。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5. 积极探索跨省通办“精品”事项。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及时跟进落实长三角“一网通办”“精品”事项，实现事项基本要素、办事指南、业务标准、申报界面规范统一，并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该事项业务系统对接，做到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专栏网上申报办件直通长三角三省一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上海市，下同）业务办理系统，办理跨省业务。积极探索跨省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主题式套餐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 二、加快电子技术推广应用

6. 推进电子证照广泛共享应用。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推

进跨区域高频电子证照完整归集，提升证照归集质量，实现长三角区域制发证照向企业和群众名下加快汇聚，筑牢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基础。细化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长三角区域广泛共享应用。围绕高频跨省通办“精品”事项电子证照应用需求，细化业务应用场景，推动业务部门在政务服务窗口、特定执法检查中的材料收取、核验、备案、存档等环节电子证照共享复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免交实体证照。重点推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区域内共享互认，拓展机动车路面查验、交通违法处理、宾（旅）馆住宿、交通执法等场景应用。在现有归集、可亮证的证照种类基础上，增加一批证照移动端扫码亮证互认。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7. 拓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加快完成市直单位电子印章制作备案工作，依

托“皖事通办”平台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功能，积极开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办事人在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申请办理事项后产生的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或者办事人使用电子签名进行本人签字的申请书、承诺书等电子材料，在跨区域办事时可作为申请材料提交，跨省审批时可互认，实现电子材料共享应用。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收件服务章线下窗口全覆盖，并探索部分业务部门公章电子印章应用。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9月。

8. 探索电子档案归档管理。按照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试点任务要求，开展政务服务网有关系统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长期安全保存管理试点工作。依托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开展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的试点工作，以试点示范推进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9. 开展“区块链+电子证照”创新试点。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可信电子证照平台，推动一批常用电子证照上链，形成电子证照生成、管理、应用的可信存证体系与跨区域电子证照互信互认体系，实现电子证照使用的高效核验，开展司法行政类和住建类等电子证照创新应用试点，并不断拓展各类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 三、拓展优化服务渠道

10. 迭代升级电脑端。改版升级安徽政务服务网马鞍山分厅，深化“智慧政务”成果，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实现群众需求精准识别、网上服务主动推送、办事材料自动获取，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办事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11. 重点打造移动端。进一步加强“皖事通”马鞍山分站运营管理，改造升级“皖事通”马鞍山分站，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实现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APP互联互通。优化服务功能，持续挖掘便民服务应用，推动热门便民服务事项实现“皖事通”全程办理。各单位积极梳理接入本单位热门服务事项，不断接入各类便民服务事项。加大“皖事通”宣传推广，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扩大宣传推广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提高常住人口的注册使用率。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2. 全面推广自助端。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部署本级政务服务部门自助终端设备，配置部分综合一体化终端设备，在市县两级基本建成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实行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充分利用银行物理网点和自助终端资源，不断拓展在银行自助服务终端上线推广政务服务事项。逐步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服务接入我市自助服务终端，实现我市自

助服务终端可提供长三角“一网通办”证照（证明）打印类、自助查询类、自助办理类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9月。

13. 探索推出电视端。重点针对老年人等群体和网络覆盖较弱的农村地区，在IPTV电视端推出“皖事通办”专区，提供办事指引、操作视频和基本服务，方便群众“在家办事”。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14. 持续优化窗口端。进一步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推行“前台统一收件、后台分类受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运行机制，实现各窗口无差别服务，变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推进政务服务场所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线下窗口综合受理能力，拓宽窗口服务事项范围，推动水、电、气等服务进驻，实现更多事项入驻专窗系统办理、各类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加强长三角“一网通办”线下专窗建设，推动

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线下专窗系统直接对接，打通我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长三角“一网通办”线下专窗系统数据通道，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交换，专窗系统办件信息不再需要人工二次录入，提升窗口办理效率；共同推进业务部门业务协同，着力优化企业事项和个人事项线下窗口综合受理能力，推进线下综合窗口收件。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 四、推进系统数据共享对接

15. 推动部门业务系统与“皖事通办”平台深度对接。发挥“皖事通办”平台横向联通、纵向贯穿的枢纽作用，全面对接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电力等单位的已建业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申报、统一流程监控、统一结果反馈和统一评估评价，推进社会服务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和统一发布，并鼓励政府部门通过“皖事通办”平台快速部署新建业务系统，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教

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残联、马鞍山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6. 加快数据归集共享。统筹推进各类数据汇聚，加快实现100%政务数据和60%社会数据汇集的目标任务。依托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梳理各类数据需求，建立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统一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并动态更新。建立数据供需关系长效更新机制，实现长三角三省一市各类政务数据可互通、可查询、可调用。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7. 打造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依托长三角“一网通办”线下窗口管理系统，汇聚我市线下窗口服务网点，共

同建设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并在“皖事通”上发布。展现窗口地理位置、受理事项、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办事须知、预约排队等，提供导航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信息、就近办理。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0年9月。

18. 深化“码上服务”。推动“安康码”赋能升级，具备个人信息、电子证照、支付凭证等多种功能，实现在政务服务、医疗、教育、交通出行、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应用。推进“安康码”与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三卡合一”，推进“安康码”与城市“一卡通”深度融合，推动从“网上办”到“码上办”，实现政务服务扫码登录、扫码取号、扫码办事、扫码评价，真正做到“一码通办”。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开发园区。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 五、加强组织领导

19. 深化认识，压紧压实责任。实行

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是我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加快融入南京都市圈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立足自身职责，对照工作要求，对牵头落实的事项，倒排工期，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 强化协调，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一网通办”工作事项推进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和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坚持边督边办，不断加强跟踪问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要将其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21. 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加快建设“数字马鞍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简报、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促进工作信息有效交流。及时总结全市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举措和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吸引公众参与，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对“一网通办”的知晓率和认同感，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鞍山市招商引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补贴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马政秘〔2020〕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2010年3月31日印发的《马鞍山市招商引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补贴暂行办法》（马政〔2010〕22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法》印发之日后的招商引资企业享受《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相关规定，《办法》设置5年过渡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5日

#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马政办〔202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马鞍山市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 马鞍山市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贯彻落实全市产

业升级突破年活动要求，促进我市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

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措施：

### 一、支持快递产业做大做强

充分利用马鞍山成本、区位、人力资源和信息化建设优势，支持引进快递总部企业。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或者呼叫中心，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由载体单位参照《关于调整完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执行。鼓励快递企业提高综合实力，积极申创 A 级物流企业，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新晋升为国家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鼓励快递企业申报成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经统计部门确认，对首次达规模以上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奖励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产业合作。支持制造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成立合资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发展面向同一制造业领域的供应链服务。鼓励制造企业与快递企业加强资源共享，盘活闲置的土地厂房、仓储物流设施和运输能力。支持快递企业通过提供入厂物流、线边物流、逆向物流和仓配一体化、订单配送等快递

物流服务，实现制造业提质增效和快递业转型升级。鼓励快递企业运用新技术，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

### 二、支持快递产业园区建设

将快递产业园区、快件分拨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快递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规划建设市级快递产业园区，鼓励县区规划建设配套园区。将快递产业园项目纳入市、县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作为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将快递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纳入我市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政策支持范围。对快递业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落实快递企业水、电、气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支持快递产业园区申报交通运输部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投资补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办生产性快递企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对新建或改建 1 万平方米以上且为 3 家以上（含）我市电子商务企业进行电子商务配送的标准

化仓储设施、快件分拨中心，按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奖补总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地方所得部分。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以上的重点第三方物流项目，市财政分年度按照投资总额的1%给予奖励，项目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满足以上二条件的物流快递企业只能选择其中1条，不重复享受。

### 三、支持“快递进村”工程

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打破农村最初一公里收寄和最后一公里投递障碍，推动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使广大农民可以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快递服务，切实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到2021年底，实现全市421个行政村（包括农村社区）“村村通快递”。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整合本地资源驻村设点，采取“快快合作”、“邮快合作”、“交快合作”、“商快合作”等方式和途径在行政村建设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对经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服务三个快递品牌以上、符合快递服务场所标准化要求的正常运营站点，按照每个站点每年5000元奖补标准，连续两年对运营管理企业给予支持，奖补资金用于企业对村级站点的日

常维护和进村运输成本补贴。

### 四、支持快递绿色发展

快递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到2020年底，实现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90%以上；单件快递封装胶带平均使用量减少20%，“瘦身”胶带使用比例在70%以上；电子运单使用基本全覆盖；80%以上电商快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90%以上的快递服务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逐步提高。

### 五、支持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和智能化

将快递末端服务网点、智能信包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鼓励快递企业合作开展快件共同配送，建设统一门店形象和服务标准的快递公共服务站。支持在人员密集区域的单位、院校、商业街区 and 公共场所设置智能化邮件快件投递设施。鼓励住宅小区升级传统信报箱，配建智能信包箱等邮件快件智能投递设施，以适应群众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两方面需求。老旧小区改造时，试点建设推广智能信包箱，资金由老旧小区改造整治专

项资金中统筹列支。加强市场自主投放的各类智能快递服务终端的规范管理。

### 六、支持快递人才培养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院校为支撑的快递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省快递行业人才培养基地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开设快递相关专业，培养快递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快递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快递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快递工程类职称评审。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扶持政策，补贴资金从市、县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 七、支持快递车辆通行

倡导快递车辆文明通行，规范快递车辆管理，妥善解决城市快递车辆市区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在不妨碍车辆行人通行前提下，允许专用快递车辆临时停车，但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装卸货物后，立即驶离。加强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措施，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应当为快递企业收投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便利。鼓励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保险机

构为快递电动三轮车提供商业保险。

### 八、支持寄递渠道安全建设

建立完善市以下快递市场监管体系，鼓励各县区成立县区级邮政业安全（发展）机构，充实监管力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寄递渠道“三项安全制度”有效落实，持续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快递服务质量水平。支持市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并纳入马鞍山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按照“数字马鞍山”建设要求，平台数据资源归集马鞍山大数据中心，视频等数据对接“雪亮工程”项目，实现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已建成的平台运行维护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年解决，自2020年起分级纳入各级政府预算。

以上措施由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经主管部门审核，市财政局复核，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准意见拨付资金。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支持快递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马政办〔2017〕27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尘肺病重点行业 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马人社秘〔2020〕173 号

各县区人社局、卫健委，局（委）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马鞍山市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马鞍山市人社局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 马鞍山市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5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尘肺

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工伤保险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制定以下方案。

一、高度重视尘肺病职工的工伤权益保障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尘肺病患者特别是尘肺病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工作。人社、卫生健康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依法落实尘肺病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有效加强职业性尘肺病预防控制，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加强统一调度、定期督导检查、建立信息通报等制度，确保相关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取得实效。

## 二、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

自2020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原则上做到应保尽保。卫生健康部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定期向人社部门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提供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的企业数、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代表、职工人数、职工个人身份信息及其工作岗位等信息的更新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数据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扩面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加大

扩面工作实施力度，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 三、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

自2020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针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工伤发生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的规定和程序要求，结合本地区尘肺病重点行业分布的实际情况，将相关尘肺病重点行业列入本地区的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本地区涉及尘肺病重点企业工伤预防项目，并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粉尘危害高发企业要依法承担起尘肺病预防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粉尘危害预防控制、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尘肺病预防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 四、保障落实尘肺病职工的各项工伤待遇

要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性尘肺病人诊断和相关待遇保障工作。职业病诊断机构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对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相关诊断标准的，及时作出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工伤保险行政机构对受理的职业性尘肺病职工的工伤申请，要依法及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已诊断且明确参加了工伤保险的职业性尘肺病工伤职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要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工作，切实将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尘肺病用药充分用于尘肺病工伤职工的治疗，及时将符合工伤医

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治疗技术和手段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要加强对尘肺病工伤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为尘肺病工伤职工依法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提供方便快捷的支持。

- 附件：1.尘肺病重点企业基础信息推送表  
2.尘肺病重点企业工伤保险参保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尘肺病重点企业基础信息推送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附件 2

### 尘肺病重点企业工伤保险参保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参保人数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 知

马环办〔2020〕44 号

各县区、开发园区环境分局、公安局（县分局）、住建局：

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加大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整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工业企业项目环评，从源头管控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针对我市噪声污染投诉较为集中的工业企业，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的查处力度。

## 二、加强建筑工地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推广我市智慧工地建设，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和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监管平台，推进噪声实时监测，全面覆盖。在城区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对于建筑施工工地，严格监管，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作业。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与专项整治、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集中检查。

## 三、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开展秩序整治，组织辖区交警大队，科学调整路面管控勤务，通过动态巡逻、定点检查、夜间整治等措施，全面加强城区交通噪声污染严重路段的交通秩序管控。实施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保障公路、城市道路“禁

止鸣笛”、限速、货运车辆禁行标志牌等各类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以及道路隔声屏障等设施的同步建设。加强禁区管理，全面梳理重、中、轻微型货运车辆的禁区范围，制定完善禁区范围优化交通组织方案，以及货车禁行设施建设方案。

#### 四、加强社会噪声污染控制

通过宣传劝导及联合执法，大力开展生活噪音监督管理工作。逐步治理广场舞噪音污染问题，约谈噪音制造者。及时受理相关问题投诉，第一时间安排出警。大力开展绿色护考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考场附近噪声污染源的突击整治，对考点周边路段实施重点管控，及时制止消除各类噪声，为广大考生创造良好的学习考试环境。

####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园区载体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

部门分工，建立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二) 严格执法监督。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职责，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并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产生噪声污染的单位限期整改，减少噪声扰民投诉。

(三)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6·5”环境日等环保节日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等媒体，宣传报道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情况。组织各县区、开发园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噪音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打造全民参与、全民环保的良好氛围。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鞍山市公安局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7日

#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0 年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马农秘〔2020〕225 号

各县农业农村局、各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发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2020 年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8 月 3 日

## 2020 年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马鞍山市 2020 年“产业升级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为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围绕一县一特、一镇一特开展全产业链创建，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培育国家级产业强镇、

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创建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创建主体

我市各县区、开发园区所辖乡镇政府。

## 二、创建内容

按照聚焦主业、集群发展；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总体要求，支持建设一批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的农业产业特色小镇。

1. 壮大特色主导产业。依托镇域1—2个农业主导产业，着眼全产业链培育，支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绿色生产基地，扶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支持建设仓储物流体系，创建区域品牌、产品品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壮大农业特色主导产业。

2. 培育产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规范培育一批实力强劲的产业经营主体。

3.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示范镇完善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就地就近

创新创业，调动广大农户发展乡村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创新形式，将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 三、创建条件

1. 政府重视支持有力。县镇两级政府对农业产业特色小镇创建实施意愿强烈，组织领导机制健全，在土地、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出台相应政策。

2. 主导产业基础牢固。特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农村一二三产业结构合理，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有力。创建镇特色主导产业总产值不低于1亿元，特色主导产业收入占全镇农业经济总收入30%以上，从事特色主导产业农户占农户总数30%以上。

3. 经营主体实力强劲。围绕特色主导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链长、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镇域内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省级家庭农场，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数占镇从业农户数比重30%以上。

4. 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区位优势明显，功能定位清晰，发展目标明确，有产业发

展规划，原料基地、加工转化、仓储流通、服务配套等布局合理。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

5. 联农带农机制紧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农民能够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示范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以上。

#### 四、评选方式

1. 主体申报。创建主体8月15日前向所在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创建申请表》，撰写实施方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创建主体的申请进行初审遴选（各县申

报不少于3个、各区、开发区申报不少于1个），8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一式3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评选。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根据主导产业发展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创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产业融合发展等对创建单位及相关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察看）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10个镇（乡）创建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依照《2020年马鞍山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若干政策》，次年初对10个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进行评估，对排名靠前（拟表彰前3名）的特色镇进行奖补。

4. 优先事项。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将优先被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级、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 市级农业产业特色镇创建申请表

镇(乡)名称	_____县(区)		
	_____镇(乡)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镇域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情况 (万人)	
农业特色主导产业			
2019年全镇农业经济总收入(亿元)		主导特色产业收入(亿元)	
镇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个) (附证明材料)	国家级 _____个 省 级 _____个 市 级 _____个		
主要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情况(附证明材料)	绿色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____个,产品名称: _____) 有机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____个,产品名称: _____)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____个,产品名称: _____)		
有无编制镇域农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如有,请附证明材料并扫描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县级相关支持政策情况(附证明材料)			
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县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p>主导特色产业 基本情况 (300 字以内)</p>	
<p>产业融合 发展情况 (300 字以内)</p>	
<p>联农带农机制 (300 字以内)</p>	
<p>支持内容及 资金测算</p>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p>	



# 市级农业产业特色小镇创建

# 实 施 方 案

\*\*\*县（区）\*\*\*镇（乡）

2020年\*\*月\*\*日

### 一、镇（乡）基本情况

包括创建镇区域范围、镇（乡）基本发展情况等。

### 二、乡村产业发展条件

包括主导特色产业、产业融合、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 三、思路目标

包括项目实施思路、任务目标等。

### 四、规划布局

包括区域内农业产业规划、发展思路等。

### 五、建设内容

包括承担主体、实施内容等方面。

### 六、资金测算、使用和管理

包括资金测算、使用方向、资金监督等方面。

### 七、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 八、支持政策

### 九、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 马鞍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全面做好受灾贫困群众救助帮扶和 灾后恢复重建的通知

马扶贫〔2018〕9号

含山县、和县、郑蒲港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安徽省扶贫办关于积极做好当前因灾返贫致贫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全面做好受灾贫困群众救助帮扶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摸准核清贫困群众受灾情况

（一）全面摸清底数。各县（新区）要聚焦受灾贫困群众，尤其是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老少病残孤“三户一体”等重点群体，开展全覆盖走访摸排，逐

户逐项核查灾情，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覆盖，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建立工作台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建工作专班，深入了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用水安全、产业就业、家庭收入等情况，摸清掌握受灾贫困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各县（新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摸排核查的受灾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监测。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帮扶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三）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执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梳理易发生返贫致贫的风险点，实行动态管理。强化部门联动，开展筛查预警，对因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以及房屋倒损情况，

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加强监测帮扶，实行动态管理。风险隐患发现一个、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切实防止因灾返贫致贫。

## 二、保障受灾贫困群众基本生活

(一)持续做好安置工作。各县(新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受灾贫困群体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及时妥善安置好受灾贫困群众。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等方式，加强应急生活物资调度和储备，强化抗灾救灾款物发放使用等相关救助政策落实，全力做好受灾贫困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二)全力做好社会救助。为因灾转移安置的贫困群众提供临时性救助，确保基本生活有保障；对因灾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贫困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三)加强心理疏导关怀。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受灾贫困群众心理疏导关怀，组织驻村扶贫工作队、帮扶责任人深入灾区一线、走访贫困群众，查看受

灾情况，慰问受灾贫困户，听取意见建议，体现人文关怀，增强其战胜灾害、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信心，确保受灾贫困群众心理稳定。

## 三、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和饮用水安全

(一)全面保障义务教育。全面排查受灾家庭贫困学生，开展专项临时应急救助，帮助贫困学生渡过难关。加快受灾学校的危房排查和修复重建工作，通过就近分流、调整布局、借用校舍等方式，确保秋季正常开学。

(二)全面保障住房安全。对所有过水、进水以及老旧房屋开展逐户逐房全面筛查，对疑似危房开展全面鉴定，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对需重建住房、暂时不能返回的贫困户，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租赁等形式解决阶段性安全住房。

(三)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对发生水毁的供水工程，立即组织人员抢修，对一时难以修复的，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供水方式，坚决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等卫生防疫工作，加强集中式供水尤其是受灾贫困户饮水水质监测，确保灾后贫困群众饮水安全，切实防范发生群体性饮水突发卫生事件。

#### 四、帮助贫困群众恢复生产

(一) 尽快恢复灾后生产。加快恢复重建因灾损毁的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生产设施，加强水毁耕地整理复垦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服务，提高受灾贫困群众生产自救能力。对参保的水稻、蔬菜种植、畜禽、茶叶等农业保险，简化管理手续，尽快将理赔支付给受灾贫困群众以及各类带贫主体。充分运用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灾后产业发展。对贫困户和边缘户转产的，要一户一策精准扶持，确保平稳转产，不因收入大幅减少返贫致贫。持续开展消费扶贫，保证贫困群众农副产品卖得出，有收入。

(二) 指导灾区农作物改种补种。指导受灾贫困群众做好抢种、补种、改种和补栏、补苗等工作，组织恢复灾后农业生产，重点发展“短平快”种养项目。利用山坡地、边杂地扩种、套种，扩大灾后农作物种植面积，弥补灾害造成的损失；对受灾严重的蔬菜生产基地，引导贫困群众组织短生育期的叶菜类生产。

(三) 扎实做好灾后就业帮扶。及时安排受灾贫困群众就近就业，防止因灾导致部分贫困群众收入骤减。积极做好外出

务工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防止因灾等造成返乡“回流”。对已“回流”的贫困劳动力，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鼓励再次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对暂时不能外出的贫困劳动力，帮助其就近就地就业或发展生产，防止收入大幅减少。

(四) 加快灾区基础设施修复重建。加紧修复受灾贫困地区灾毁公路、渍水电力设备、供水和污水管网等损毁基础设施，保障贫困群众正常出行、供电、用水等生活需要。全面排查灾区贫困村、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道路、路灯、厕所等设施安全隐患，全面治理受灾村庄环境卫生，确保灾区人居环境尽快恢复，确保贫困群众居住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 五、凝聚社会力量形成帮扶合力

(一) 深入开展定点帮扶工作。严格落实“1+2+1”结对帮扶机制，全力推进定点帮扶单位结对帮扶工作。选派帮扶干部要坚持一手抓防汛救灾，一手抓灾后重建，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对贫困群众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制定帮扶措施，及时调整受灾贫困群体帮扶项目，提高项目的针对性、时效性，千方百计帮助受灾贫困群众务工就业、恢复生产，稳定家庭收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二) 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扎实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受灾贫困人口救助工作，凝聚社会帮扶合力。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通过设立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等形式，积极参与对受灾贫困群众的救助帮扶；大力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帮扶单位和社会力量采购扶贫产品，帮助受灾贫困群众增加收入。

## 六、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新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抓紧抓好各项工作。成立受灾贫困群众救助帮扶和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实施主体责任，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保证工作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新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及时部署，扎实推进。严格落实汛期各项

制度，衔接好“防”“抢”“救”“帮”的责任链条。驻村扶贫工作队、镇村干部、帮扶责任人要定期上门走访帮扶，切实消除洪涝灾害对贫困群众生产生活不利影响。加强对县、镇、村救助帮扶和灾后恢复重建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救助帮扶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纳入脱贫攻坚“月点评”重点内容，对工作滞后、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约谈和问责。

(三) 广泛动员参与。各县(新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在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向内挖掘潜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要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宣传受灾贫困群众救助帮扶和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和精神，及时总结和通报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受灾贫困群众救助帮扶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2020年8月5日

# 马鞍山市二〇二〇年八月份政务大事记

8月2日 省长李国英从巢湖闸开始,沿着巢湖唯一入江通道裕溪河全线,督导检查闸站设施运行、泄洪通道运用及堤防保安等工作,推动巢湖尽快降低水位、解除险情。市长袁方陪同参加马鞍山督导检查。

8月3日 市长袁方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李白诗歌节筹办等工作。

8月4日 市长袁方前往当涂县、马钢厂区,实地督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强调要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盯节点、强举措、抢进度,确保尽快全面整改到位。

8月5日 全市灾后重建工作专题部署会召开,市长袁方出席并讲话,强调要强化认识、聚焦重点、迅速行动,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副市长杨善斌主持会议。

8月10日 市长袁方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传达8月4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审议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议题。

8月11日 市长袁方前往花山区、雨山区实地督查文明创建工作,

对道路路面和两侧环境综合治理、车辆停放及货运车辆运输覆盖等提出明确要求。副市长方文参加。

8月12日至13日 副省长何树山率队来我市督导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汪春明,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项磊,市领导袁方、杨善斌分别参加。

8月19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考察调研。他首先来到薛家洼生态园,实地察看长江水势水情、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情况。随后,习近平前往中国宝武马钢集团,走进生产车间,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和经营情况。

8月20日 市委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半年任务。市委书记张岳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袁方出席并讲话。钱沙泉、吴劲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

8月20日 市长袁方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等议题。

8月24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部署安排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张岳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袁方、钱沙泉、吴劲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

8月24日 在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结束后，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袁方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政府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工作。

8月24日 市长袁方实地督查我市长三角一体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机遇、苦干实干，加力提速项目推进步伐。副市长李强、方文参加相关活动。

8月25日 市长袁方暗访督查雨山区文明创建工作，强调要紧盯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抓实整改，常态长效巩固提升，持续增强城市文明度和市民幸福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夏劲松参加。

8月26日 市长袁方前往花山区濮塘

镇，实地调研林长制改革工作，强调要充分发挥资源禀赋、深化融合联动发展，不断把林长制改革各项工作推向深入，持续提升林业综合效益。

8月27日至28日 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市委书记张岳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袁方，市政协主席钱沙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8月29日 全省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暨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马鞍山分场活动在雨山区港创集团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现场举行。市长袁方宣布开工令，副市长郑琬煦主持集中开工仪式。

8月30日 市长袁方督查长江禁渔禁捕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退捕渔民生产生活，加快推进“四启动一建设”工作。

8月31日 市长袁方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审议马鞍山市行政立法审查工作规程、马鞍山市委托第三方参与行政立法工作规定等议题。



## 马鞍山市 2020 年 7 月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单位	7 月		1—7 月	
		实绩	同比增长 (%)	实绩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5.2	—	4.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	—	29.7	—	25.0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1.01	10.5	74.47	0.7
财政收入	亿元	28.49	4.2	180.93	-6.1
固定资产投资	—	—	—	—	3.8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93	16.4	19.63	6.8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35	59.8	30.81	1.6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月末	2751.20	—	13.6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月末	2099.22	—	17.5
其中：中长期贷款	亿元	月末	1295.35	—	21.3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5.35	-6.0	98.17	-2.0
铁路货运量	万吨	19.6	-24.9	179.0	15.0